

# 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 目录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二) 团风县人民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专业名词解释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 主要职责

团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团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团风县人民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为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工作顺利开展，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根据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精神及根据团风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设置内设机构 9 个：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二、刑事审判庭；三、民事审判庭；四、综合审判庭；五、执行局；六、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七、综合办公室；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九、司法警察大队。

派出法庭 6 个：城关人民法庭、回龙山人民法庭、淋山河人民法庭、总路咀人民法庭、但店人民法庭、贾庙人民法庭。

## 二、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收入支出总决算2658.09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184.59万元，减少6.5%。其中：

1. 收入总计2658.09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87.52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332.84

万元，减少 12.2%，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基建项目，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 其他收入 270.57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48.24 万元，增长 1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考虑“淋山河法庭”与“但店法庭”基建项目资金缺口较大，法院司法救助经费、维稳经费、地方编制人员经费及办案业务经费等实际需要，加大了对我院的经费支持。

2. 支出总计 2658.09 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支出合计 2658.09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84.59 万元，减少 6.5%，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基建项目，预算财政拨款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497.77 万元，占比 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32 万元，占比 6%。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2387.52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332.84 万元，减少 12.2%。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87.52 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87.52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332.84 万元，减少 12.2%。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基建项目，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87.52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87.52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332.84 万元，减少 12.2%，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基建项目，预

算财政拨款减少。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64.3万元，增长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信息化项目与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及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年初预算编报40%，剩下60%部分以预算追加形式下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27.2万元，占比9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32万元，占比6.7%。

（2）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2.16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22.51万元，减少1.2%，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控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72.5万元，上升4%，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务员政策性增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增长，其中：

1. 人员经费1785.2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4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9.87万元。
2. 公用经费86.9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6.94万元。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9.22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1.42万元，降幅55.3%；与2020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14.12

万元，下降 60.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未发生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8.59 万。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1 万，下降 51.4%；与 2019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9.41 万，下降 52.3%。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0.6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02 万元，下降 88.8%；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01 万元，下降 76.1%。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8 次，接待人次 71 人。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9 万元，其中：办公费 7.42 万元、印刷费 1.71 万元、水费 2.27 万元、电费 17.74 万元、邮电费 0.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6 万元、差旅费 1.99 万元、维修（护）费 4.32 万元、租赁费 0.28 万元、培训费 0.55 万元、公务招待费 0.63 万元、劳务费 1.95 万元、委托业务费 6.41 万元、工会经费 27.18 万元、福利费 5.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9 万元。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2.74 万元，降

低1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0万元。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度12月31日，团风县人民法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4辆。包括：巡回审判车1辆、囚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

## 七、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3个，资金322.5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62.47%。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忠实履职，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力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总体上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21 万元，执行数为 221.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立案率 95%，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93%，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案件发回重审率  $\leq 0.9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76%，裁判文书上网率 80%，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案件办案成本不超预算，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不合理原因是由于财务部门主导绩效管理工作，业务部门参与度低，由此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影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 2.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05 万元，执行数为 8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组织普法宣传率 95%；设施设备及时修复率 90%，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工作环境满意率 100%，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比较薄弱，保障不及时，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没有预

判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监管手段，提高保障人员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服务意识。

### 3. 2020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19.68 万元，完成预算 96.95%。主要产出和效益：审判信息公开率 90%；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法院信息共享率 9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信息化运维服务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严谨性、规范性。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2020 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 2020 年度决算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 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 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1、2020 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0 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摘要版和自评表

3、2020 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项 栏	目 次	金 额 1	入 项 栏	支 目 次	金 额 2	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97.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2,658.09</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2,658.0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b>2,658.09</b>	<b>总计</b>	62	<b>2,658.09</b>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b>2,658.09</b>	<b>2,387.52</b>					<b>270.57</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497.77</b>	<b>2,227.20</b>					<b>270.57</b>
<b>20405</b>	<b>法院</b>	<b>2,497.77</b>	<b>2,227.20</b>					<b>270.57</b>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4.84	1,711.84					3.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15	294.15					
2040504	案件审判	414.58	221.21					193.37
2040506	“两庭”建设	74.20						74.2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60.32</b>	<b>160.3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60.32</b>	<b>160.32</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0	13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b>2,658.09</b>	<b>1,875.16</b>	<b>782.93</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497.77</b>	<b>1,714.84</b>	<b>782.93</b>			
<b>20405</b>	<b>法院</b>	<b>2,497.77</b>	<b>1,714.84</b>	<b>782.93</b>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4.84	1,714.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15		294.15			
2040504	案件审判	414.58		414.58			
2040506	“两庭”建设	74.20		74.2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60.32</b>	<b>160.3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60.32</b>	<b>160.32</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0	13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27.20	2,227.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32	16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387.5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387.52	2,387.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387.52	<b>总计</b>	64	2,387.52	2,38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团风

2020年度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387.52	1,872.16	51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7.20	1,711.84	515.36
20405	法院	2,227.20	1,711.84	515.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1.84	1,711.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15		294.15
2040504	案件审判	221.21		22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32	16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32	16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0	13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团风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1.40	30201	办公费	7.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6.09	30202	印刷费	1.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60	30206	电费	17.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2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12	30211	差旅费	1.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94	30214	租赁费	0.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部门: 团风县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34		17.69		17.69	5.65	9.22		8.59		8.59		0.6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团风

2020年度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团风县人民法院

# 目 录

一、自评结论.....	2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3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3

## 一、自评结论

###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53 分，结果为“优”。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 2445.3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388.14 万元，实际执行数 238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4%。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团风县人民法院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忠实履职，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力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总体上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执法办案高效均衡发展。全年受理案件 3318 件，结案 3233 件，案件立案率 95%，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93%，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案件发回重审率  $\leq 0.9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76%，裁判文书上网率 80%，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

二是智慧法院建设有力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审判信息公开率 90%；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100%；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法院信息共享率 92%。

三是全力保障法院审判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组织普法宣传率 95%；设施设备及时修复率 90%，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工作

环境满意率 100%。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团风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无未完成绩效指标。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注重自评结果运用。结合上年自评结果，我院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进一步优化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提升指标的全面性、代表性。

提高预算编制要求。根据上年度自评结果，我院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严谨性、规范性。

### 2.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通过分析我院上报的绩效自评资料，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不合理原因是由于财务部门主导绩效管理工作，业务部门参与度低，由此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影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原因是单位管理比较薄弱，保障不及时，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没有预判机制；三是信息化运维服务滞后。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

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二是加强项目监管手段，提高保障人员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服务意识；三是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严谨性、规范性。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度团风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团风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5日

单位名称	团风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872.16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515.3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387.52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得分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445.33	2387.52	97.64%	19.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预算管理 (20分)	预算执行(20分)	预算调整率(5分)	2445.33	2387.52	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23.34	9.22	5.00
		公用经费控制率(5分)	99.68	86.94	5.0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③资产财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④资产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③资产财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④资产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00
		案件立案率(4分)	95.00%	100.00%	4.0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6分)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4分)	90.00%	93.00%	4.00
		审判信息公开率(4分)	100.00%	100.00%	4.00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4分)	100.00%	100.00%	4.00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4分)	90.00%	100.00%	4.00
	质量指标(24分)	正常审限内案件结案率(4分)	95.00%	99.75%	4.00
		案件办案成本(4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00
		网络阻断率(4分)	0.50%	0.00%	4.00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4分)	100.00%	100.00%	4.00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4分)	100.00%	100.00%	4.00
效益指标 (20分)	指标效益(10分)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保障	保障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工作环境满意率	促进	促进	10.00
总分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 2020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团风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年3月3日

项目名称	团风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团风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4.21	221.21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6分)	95%	100%	6
	数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6分)	90%	93%	6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6分)	100%	100%	6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5分)	≤5%	0.91%	5
	质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6分)	90%	95%	6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内案件结案率 (5分)	95%	99.75%	5
	成本指标	案件办案成本 (6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0%)	6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0分)	保障	保障 (100%)	10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10分)	促进 (100%)	促进 (90%)	6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 (10分)	80%	97.81%	10
	社会效益	网络信访回复率 (10分)	90%	100%	10
总分					96
<p>备注：</p> <p>1. 表中未设定年初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或任务设定目标值。</p> <p>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3.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4.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 2020年度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团风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年3月3日

项目名称	团风县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团风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3	20.3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审判信息公开率 (6分)	90%	100%	6
	数量指标	案件存储数据 (件) (6分)	12000件	12000件	6
	质量指标	网络阻断率 (6分)	0.50%	0.30%	6
	质量指标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6分)	100%	100%	6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5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6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0%)	6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法院信息共享率 (20分)	90%	92%	20
	社会效益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20分)	100%	90%	18
<b>总分</b>					100
<b>备注：</b> <p>1. 表中未设定年初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或任务设定目标值。</p> <p>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3.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math>\geq X</math>，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math>\leq X</math>，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4.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 2020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团风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年3月3日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团风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05	81.05	82%	16.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普法宣传（10分）		95%	100%
	质量指标	创建节约型机关（10分）		能耗降低20%	100%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及时修复率（10分）		9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效益指标（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10分）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10分）		满足	满足
	环境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达标（10分）		能耗降低50%	能耗降低50%
	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10分）		促进	促进
总分					96.37
备注： 1. 表中未设定年初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计划或任务设定目标值。 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省级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4.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